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7,663,4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7%）的股东韦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050,8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的《关于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股份性质
韦军	协议转让	7,663,460	6.07%	无限售流通股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东韦军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5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

4、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韦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韦军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